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淑卿、張晏儒、張晏甄、張雯涵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14日本院107 年度保險字第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,5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16,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441 條、第442 條亦有明文。本件上訴未據上訴人表明上訴理由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